

之外，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尚非可使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不受任何限制。至非屬前開工作者或縱屬前開工作者，惟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惟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本會業已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進行檢討，決定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逐步排除適用該條規定。另為確保勞工權益，未來亦將進一步審慎評估持續檢討。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4）

陳委員就政府應徹底檢討改善台電中油經營績效，不得草率民營化賤賣國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
- 二、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 三、依據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須俟電業法通過後，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始得進行；另中油公司民營化亦須將民營化計畫書送 貴院審議通過，始得進行釋股。故未來台電、中油公司民營化議題，政府將妥為規劃，審慎推動，不會淪為少數財團掌控之局面。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6）

林委員國正就「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